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1301000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民宗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对贯彻执行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县委要求，妥善处理好民宗问题。

2.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合作共事的情况。

3.联系我县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了解情况，反映意见，调整关系，落实政策。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

5.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6.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务方针政策，做好归侨、侨眷、侨胞工作，切实加强海外联络工作。

7.完成县委和上级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面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主动扛牢扛实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等纳入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县委常委会研究统战工作 7 次，召开 2 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统战工作、民宗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举办统战领域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战知识专题培训，召开统战代表人士座谈会，引导统一战线广大成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战线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夯实。

2.创新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高位统筹全面推进民族工作。始终把民族工作放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研究和谋划，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民族和创建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年工作任务，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试行）〉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进一步统一

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二是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立足新起点、新征程，以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为目标，全面启动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牢牢抓住“六个聚焦”，聚焦政治引领聚合力、聚焦宣传教育浓氛围、聚焦示范引领促扩面、聚焦深化内涵求创新、聚焦民生福祉强基础、聚焦督查检查提质效，稳步推进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个，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单位 14 个，复创申报工作稳步推进。三是着力改善民生，打牢民族地区发展根基。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乡村振兴“双融合、双促进”，投资 700.00 万元实施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项目和新化乡罗姆祖达小组、老厂乡马家坝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进一步夯实民族地区发展产业基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启动建兴乡陀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和新化乡龙头四弦制作技艺与四弦舞传承保护项目建设，投资 20.00 万元启动漠沙大沐浴和戛洒新寨 2 个民族特色村旅游提升项目，完成申报 2024 年省级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5 个。四是全面落实民族优惠政策，保障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兑付贴息资金 39.00 万元，组织全县民贸民品企业完成系统“阳光云财一网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共 14 户，贷款本金 14,470.00 万元，申请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83.90 万元。审核认定 2023 年人口较少民族初升高加分 161 人。

3.持续推动“两个健康”，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更加深化。强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法律法规等教育培训5场次500余人次，依托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组织部分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赴“中老铁路”沿线景洪市、勐腊县及磨憨口岸学习考察，并开展“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理想信念教育。扎实开展“解疑释惑、服务企业”走访活动，走访企业53户，推动帮助解决问题21个。利用“政企通”、大美新平“释政策”专栏、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等平台，及时宣传惠企政策。助力缓解融资难问题，完成“三项贷款”放贷13户，放贷资金253.00万元。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参与“万企兴万村”、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乡村振兴等活动，筹集20.00万元开展新春慰问活动；各乡镇（街道）商会及会员企业主动融入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涉及总金额2,000.00余万元。促成力高（云南）箱包与平甸乡签署乡村振兴帮扶服务暨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服务园区经济协议，打造新平乡村振兴的工商联样板。30多家企业积极参与“百日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会，累计提供1,000余个就业岗位。

4.持续创新载体形式，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更具成效。制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我县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组建成立新平彝

族傣族自治县统一战线联谊总会，广泛联系全县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全面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网格化服务试点工作，推行“统一战线联谊总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建立乡镇（街道）12个网格，设置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和农林水4个行业网格。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以及留学人员数据库，全县共有无党派人士13名、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66名、留学人员36名；对17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实行动态管理。党外知识分子积极建言献策，提交意见建议21件、提案32件，党外知识分子开展送医送药、农业科技服务、文化下乡等5场次，组织开展“徒步磨盘山奋进正当时”“青云杯”篮球邀请赛、“民族团结白羽飞扬”羽毛球等联谊交友活动。开展新阶层人士“爱国主义”、2023年“寻美·云南—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理想信念教育活动，选送8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全市理想信念教育培训。

5.持续扩大做优“朋友圈”，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更有活力。强化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始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摆在重要位置，港澳台侨界人士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夯实。强化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结合重要节假日及平时走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惠台措施宣传，解答港澳台居民内地参保、就读就医等相关问题。强化走访调研，开展交流交往。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归侨侨眷、港澳台胞同胞及亲属、留学归国人员共46人；开展“浓情迎端午

粽香暖侨心”联谊活动，最大限度地凝聚侨心、汇集力量；2次深入台企、侨企进行调研，鼓励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挖掘统战资源。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联系，对全县港澳台侨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健全和完善信息库，进一步挖掘统战资源。强化政治安排，积极建言献策。台侨界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撰写提案3件。强化服务，推进招商引资。年内接待服务台商考察团2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事务股、行政审批股、港澳侨台工作股、各代表人士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

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74,601.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35,621.96 元，占总收

入的 99.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8,980.00 元，占总收入的 0.5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824,977.26 元，增长 182.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85,997.26 元，增长 180.6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8,98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宗局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进行决算核算，不再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对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汇入其他收入 38,98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74,601.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1,242.09 元，占总支出的 52.33%；项目支出 3,563,359.87 元，占总支出的 47.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824,977.26 元，增长 182.1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70,532.27 元，增长 67.10%；项目支出增加 3,254,444.99 元，增长 1,053.5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宗局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进行决算核算，不再进行单独会计核算，则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911,242.0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07,711.5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3,530.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63,359.87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新财字〔2023〕141 号中央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支出 1,293,100.00 元，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贸易民族工艺品制造企业的贷款贴息补助发放；

2.新财字〔2023〕1 号 2023 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工作经费支出 13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维护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和谐；

3.新财字〔2023〕159号省对下专项资金经费954,5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营造宣传及广告制作、文艺助力创建暨著名作家（媒体）写新平活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23年“小小星火”讲解员暑期实践暨”石榴籽一家亲”各族青少年交流夏令营活动服务、创建宣传栏安装、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会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氛围营造项目委托业务费，共计支出95.45万元。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东西入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会议召开；

4.专户〔2023〕57号2023年党外知识分子网格化试点工作经费支出30,000.00元，主要用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一战线联谊总会补助资金发放；

5.新财字〔2023〕1号统战涉密设备采购经费支出60,000.0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具更换、维修、系统维护；

6.新财字〔2023〕1号春节慰问经费支出24,800.00元，主要用于2023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战人士的春节慰问品购买及慰问金发放；

7.专户〔2023〕56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创建工作经费支出8,980.00元，主要用于接待台商到新投资项目考察、爱国台胞记者团来新访问；

8.新财字〔2023〕1号2023年县级团体副秘书长生活补助经

费支出 81,900.00 元，主要用于县级团体副秘书长困难生活补助发放；

9.新财字〔2023〕1号2023年县级工作经费支出 129,451.87 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稳定工作；

10.新财行〔2023〕15号玉财行〔2023〕42号统战部项目经费支出 75,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事务开展，进行场所宣传改造、宣传资料打印；

11.新财字〔2023〕160号新统请〔2023〕2号省级统战专项资金支出 17,741.6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剩余未结资金；

12.新财行〔2023〕16号玉财行〔2023〕111号省级 2023 年统战专项资金支出 116,349.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采购专线用品，完成专线验收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13.新财字〔2023〕1号2023年党建经费支出 11,200.00 元，主要用于党报党刊征订、退休党组织书记、副秘书长生活补助发放。

14.新财字〔2023〕1号退休职工死亡抚恤资金支出 221,072.40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发放。

15.新财农〔2023〕3号省级衔接（民贸民品）资金支出 39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民族贸易民族工艺品制造企业的贷款贴息补助发放。

16.新财农〔2023〕20号玉财农〔2023〕37号文件专项资金支出 19,26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民宗政策法规宣传，改善

我部门综合执法力度、合法性、合规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5,621.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5,997.26 元，增长 180.63%，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宗局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进行决算核算，不再进行单独会计核算，则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97,864.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7%。其中：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2,377,600.00 元，主要用于民族工作项目支出；

“2013401 行政运行”支出 2,903,821.69 元，主要用于我部门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4,800.00 元，主要用于我部门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2013404 专项事务”支出 286,351.87 元，主要用于有关事务项目支出；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4,090.60 元，主要用于统

战事务项目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00.00 元，主要用于党报党刊征订、退休党组织书记、副秘书长生活补助发放；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5,804.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2%。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8,964.00 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912.16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杨宝保险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21,072.4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56.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缴纳；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752.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9%。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5,604.95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8.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大病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7,479.1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360.19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409,26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0%。其中：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 390,000.00 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等其他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19,265.00 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等其他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9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2%。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68,936.00 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决算为 94,674.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0 元，决算为 74,687.1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8.89%，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0 元，决算为 19,98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1.11%，完成年初预算

的 28.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8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4,674.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0 元，决算为 74,687.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0 元，决算为 19,98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减少外部接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639.99 元，增长 55.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2,016.99 元，增长 12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377.00 元，下降 29.5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滞纳金、维修费、燃油费均呈大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战工作、民族团结、工商联、信访等其他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统战工作、民族团结、工商联、信访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530.53元,比上年增加32,729.02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宗局账务合并入新平县委统战部,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2,957.41元,水费4,996.10元,电费6,003.90元,邮电费6,000.00

元，差旅费 19,988.00 元，公务接待费 19,987.00 元，工会经费 14,400.00 元，福利费 13,861.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87.1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6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资产总额 205,644.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2,171.23 元，固定资产（净值）133,473.1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净值）0.00 元，其他资产（净值）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42,035.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42,035.1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617.1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3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87.1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709.3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709.31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1301111